

**光明新湖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
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工地“2·5”一般
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3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2 名人员)	3
(三) 其他	5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一) 深圳市雄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6
(二) 深圳市愉快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8
(三)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情况	11
(四) 光明区国资局落实情况	15
五、 总体评估意见	21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22
七、 相关工作建议	22

光明新湖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工地“2·5”一般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新湖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工地“2·5”一般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2月5日8时许，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的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住

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新湖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工地“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区住房建设局、区国资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雄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润建筑公司”）、深圳市愉快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愉快劳务公司”）、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和光明区国资局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1 名人员）

田永军，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攀爬模板支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 家单位和 2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愉快劳务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99 号，决定给予愉快劳务公司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愉快劳务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69；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雄润建筑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94号，决定给予雄润建筑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雄润建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66；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何秋彬，愉快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工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98号，决定给予何秋彬罚款人民币43765.58元（肆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何秋彬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0670；金额：肆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

4.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林淑雄，雄润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工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

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95号，决定给予林淑雄罚款人民币90197.85元（玖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林淑雄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67；金额：玖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

（三）其他

1. 事故发生后，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第一时间责令项目停止复工准备工作，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并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规定对雄润建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红色警示3个月。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雄润建筑公司立案处罚5万元。

2. 事故发生后，雄润建筑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对公司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情况如下：

（1）赵洋项目经理本年度第1、2季度绩效奖扣除并罚款金额5000元，该罚款金额在该月份工资内扣除。

（2）赵楚鑫安全员本年度第1季度绩效奖扣除并罚款金额2000元，该罚款金额在该月份工资内扣除。

3.事故发生后，愉快劳务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对公司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情况如下：

何秋彬本年度第1、2季度绩效奖扣除并罚款金额5000元，该罚款金额该月份工资内扣除。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雄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雄润建筑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工人切实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规冒险作业的再次发生。

（2）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雄润建筑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作业。切实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分批次组织开展工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宣贯学习，组织开展工人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因素辨识和应对措施学习，组织开展工人岗位实操安全技术学习，综合提高工人安全生产知识。全面提高保证工人切实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宣传会，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规冒险作业的再次发生。定期组织工人观看学习事故案例，通过事故讲解、情景模拟、设施体验，让工人认识到事故发生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时段的风险和后果，学习有效应对措施，以达到作业知风险，见风险必控制，控制必有效的目的。

（2）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活动，设立学习室、制度上墙、活动板报、活动平台措施，将各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多种形式展示、公示到工作环境之中

（3）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科学技术、管理措施，发现隐患消除隐患。落实项目经理带班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及各班组长等组成的自查小组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立即落实整改责任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4) 公司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司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工程管理部门要常驻项目，参与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的，应由公司技术部门审核争取有关安全技术专家意见，由公司负责人审批。

(二) 深圳市愉快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愉快劳务公司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带头，自觉执行责任制的规定，经常或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奖优罚劣，提高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得以巩固，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扎根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落实到生产经营一线。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

(2) 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工作纪律性。愉快劳务公司应当采取

培训教育与现场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双重措施，督促工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与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做好施工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工人知晓施工工序、技术要点及安全风险，消除经验主义影响，严禁违章违规作业。

（3）开展对作业现场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企业的创造性，及时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4）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在项目工地停工休息期间需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留守并约束员工的行为，做到人进工地必有监管，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愉快劳务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立即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条件。公司主要负责人亲自带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的规定要求，经常或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奖优罚劣，提高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力度得以巩固，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扎根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工作面、落实到生产作业一线。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应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全面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立即排除。

（2）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严格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对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宣传，全面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工作纪律性。采取培训教育与现场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双重措施，督促工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与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做好施工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及班前安全教育早班会，确保工人知晓每道施工工序、技术要点及安全风险，消除经验主义影响，严禁违章违规作业。

（4）开展对作业现场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企业的创造性，及时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项目技术部对各类专项方案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论证，确保方案的完整可行性，并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施工方案执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安全技术交底在前，工人作业在后。

（6）加强现场管理，增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投入，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定期巡检现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落实人员进行整改，杜绝事故的发生。

（7）加强对工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让全体工人进一步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8）严格要求对未进行安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施、设备，坚决禁止投入使用，如卸料平台、支模架、脚手架、作业操作架等等。

（9）“假期综合症”导致员工思想松懈，春节假期许多员工自由散漫的心还没有收回来，主要体现在疲惫、情绪不稳定，人虽然回到岗位但心还在家里，思想不集中。危险之处就在于职工身心疲惫、心情烦躁、精力不集中，且容易违章操作，及时加以警示引导和教育培训工作。

（三）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要以此为戒，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将复工前检查作业纳入到监督检查重点工作，督促各项目工地将复工检查工作视同施工作业，全面加强现场管理，仔细排查高坠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到位；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突出重点岗位管理，强化高处作业工人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纠正不安全操作行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强化监管，突出重点，严防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印发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六个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基坑与边坡、消防与临电、高支模外架与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等6个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专项检查措施，指导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带动辐射其他危大工程风险排查治理措施实施；通过招标、公开采购等方式，与行业协会（市建协）、起重机械安全检测机构（华升）、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机构（瑞捷）等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协助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检查，补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能。6个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每年各开展集中安全专项整治2次，其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专项检查与安全专项检验实现了全年4次全覆盖安全检查的目的，有效防范重大事故隐患，保障汛期台风期安全。已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全覆盖安全排查3次，其他危大工程安全专项全覆盖排查1次，目前正在开展全年第二次、深基坑与边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吊篮（抽查监测）全覆盖检查。

（2）强化培训，突出高频事故，提升安全能力。

3月份起，委托行业协会专家协助，针对起重机械设备安全、高坠安全、消防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有限空间安全等易发高频事故安全方面组织开展了专项培训11场，项目关键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代表等1421人参加培训；针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非移动道路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安全作业和防范作业环境内施工安全，组织开展了专场农民工夜校培训22场，967人

参加培训。积极组织工地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赴区应急科普教育基地观摩学习，提升安全意识，学习安全技能，累计组织 4600 余人次参加。

（3）强化应急，突出预防为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了在建危大工程动态管理台账，动态掌握各个监管项目重大危险源，指导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风险防控；每个项目制定完成台风应急预案，明确台风责任人、塔吊覆盖范围内人员和建筑物管控措施，明确人员转移路径、应急物资与设备，指导应急演练开展，为突发情况做足准备。6 月 20 日在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现场举行“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应急演练观摩会。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街道相关负责人，辖区内区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共计 280 余人参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预录制视频转播的方式，播放了项目对“脚手架坍塌、防风防汛”等两个科目应急处置演练，全体参会人员通过视频认真观摩了本次活动。相关演练视频等转发项目供全体从业人员学习观摩。

（4）强化重点项目监管，突出差异化监管实效，带动整体项目安全稳定。

持续开展区管建筑工地季度“红黑榜”安全评价，市管移交监管项目纳入二季度“红黑榜”安全评价，通过基础评估检查和

复核检查，综合全季度安全生产情况，综合评定季度红黑榜项目并予以全区通报。对于黑榜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抢工期项目、危险源较多的项目，人数较多交叉作业多的项目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频次，梳理项目危险源与风险点，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局领导挂点对红黑榜项目进行帮扶与督导检查，站领导带队差异化执法，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穿透式网格化管理实效，所有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责任到人、处罚到人；责令停工项目一律将企业内部处罚、直接责任人处罚情况作为复工佐证材料，进一步提升企业内生动力，督促责任单位做到“包干到人、落实到岗”，有效促进项目管理提升，防范突发风险隐患。对差异化项目实施监督组之间交叉检查、监督部门间交叉检查、项目企业间交叉检查等系列交叉检查措施，实现监督内部认识一致、执法统一、监管能力提升。组织黑榜项目、差异化项目向红榜项目、优秀项目观摩学习，推进实现项目企业意识提高、能力提升、水平的进步。

（5）强化检查，严格执法，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加强对区管项目的安全检查力度，对安全隐患采取“零容忍”态度，责令项目立即落实整改，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今年以来，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累计出动 7882 人次，检查 3140 项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6162 处，均已督促落实整改；针对一般隐患问题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5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51 份、省动态扣分 1861 份、黄色警示 105 份、红

色警示 8 份，拟行政处罚立案 62 宗，拟处罚金额 152 万元。同时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积极跟踪项目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消除。

（四）光明区国资局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区国资局要严格要求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对分包单位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重点环节、关键工艺流程、隐蔽工程等必须实行旁站监督。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工程承包管理，坚决杜绝和防范因违规分包、违法转包、冒用资质等引发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对因工程承包管理不到位而引发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光明区国资局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周密开展工作部署。事故发生后，光明区国资局高度重视，局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研究部署事故处置工作，督促区建发集团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现场组织救援工作，集中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和整改工作。要求各国企结合事故情况，举一反三，构建高效运行的安全预防机制和应急反应机制，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切实强化一线工人的责任意识，一是要加强对分包单位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重点环节、关键工艺流程、隐蔽工程等必须实行旁站监督；二是要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工程承包管理，

坚决杜绝和防范因违规分包、违法转包、冒用资质等引发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对因工程承包管理不到位而引发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三是要求区建发集团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有关内容，区科发集团、区投控集团和卫光生物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照检查和整改；四是立即召开光明区国有企业 2023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全事故警示会议，传达安全生产重要文件要求：由明湖公司汇报“2.5”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全面加强规范管理。光明区国资局陆续印发了《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推进的通知》《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区属国企 2023 年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区属国企深刻吸取“2.5”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对本企业在建项目、小散工程、工业园区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2023 年，光明区国资局要求区属国企本部设置独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加强安全专业人员配置，建议各国企提高安全管理员待遇，推进各区属国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考核力度，修订区属国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同各区属国企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指导区建发集团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事故调查报告的相关要求，督促明湖公司和各在建项目认真吸取“2·5”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不断提升工程承包管理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督促建发集团强化安全管理措施。一是加强工程承包商管理。建发集团编制了《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施工现场安全知识手册》，通过制度约束，杜绝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违规分包、违法转包、冒用资质等违规现象，加强施工过程规范化监督管理。二是突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加强危大工程方案编制，报批、交底以及施工过程代建、监理、总包三方全程旁站监督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治效能。加强危大工程方案技术交底环节，对交底过程、交底记录进行抽查，确保危大工程交底不流于形式、人员到位、责任明确、记录清楚。三是加强工程分包商施工过程监管。通过合同手段明确将关于杜绝防范违规分、转包、冒用资质等行为纳入施工合同。协同代建、监理单位加强分包资质报审环节，发现违规分、转包的一律不批，发现分包单位与施工单位、人员资质不符、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制度不健全的相关问题，及时要求其整改。强化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分包单位的人员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纳入统筹管理。加强项目参建各方的日常平行安全检查。四是全面提升安全检查的专业水平。通过采购专业化的安

全咨询服务、常态化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督导总包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等措施，大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网格细化，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五是强化现场文明施工保障。加强承包商管理，督导总包单位建立每月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和使用台账，协同各分包单位组建安全设施维抢修班组，发现临边洞口警戒警示相关安全隐患后立即落实整改，做好现场安全宣传、设置条幅展板等。

督促明湖公司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明湖公司编制了包含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等 15 项制度的一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同时，明湖公司陆续编制《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办法》，规范明湖公司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动作。二是加强明湖公司应急管理能力。明湖公司协同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包含 1 个综合应急预案、1 个专项应急预案及 4 个现场处置方案。三是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严格按照事故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督促总承包单位光明建工公司对事故责任分包单位深圳市雄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四是加强事故处罚及安全履约评价。制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履约评价细则》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表现进行评价，将发生事故特别是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作为重大

扣分项目，一旦发生事故从重进行处罚，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2年内参与明湖公司建设项目的资格。五是严格落实履约监管责任。督促明湖国际化学校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认真按照合同履约条款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参建单位履职情况考核6次。针对未按要求落实项目管理职责的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以及履约评价，并将履约评价结果上报区住房建设局。事故发生以来，约谈代建、监理单位2次，对明湖国际化学校项目共下发建设工程项目处罚通知书8份，处罚金额4.6万元。

（3）扎实开展安全应急培训演练

一是2023年7月，举办“2023年第八期国资党建（业务）大讲堂暨光明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培训活动”，通过解读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区属国企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共70余人参加。二是2024年5月，举办“2024年区国企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培训活动”，通过对工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解读，加强危大工程风险管控意识，各区属国企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共120余人参加。三是督促区属国企开展各种形式安全业务培训，2023年，各区属国企共组织12场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300余份，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38条；开展警示教育55场，受教育850人次，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海报、布置展板500余张；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竞赛5场，参赛人员915人次。三是督促明湖

公司定期开展演练与培训。明湖公司在 2023 年组织 2 次应急演练活动，对综合应急预案、火灾专项预案等进行演练，参加人数共计 49 人次；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及事故案例培训》《脚手架安全培训》等 2 场安全培训课程，累计参训 79 人次，有效提升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及知识技能。明湖公司督促光明建工公司开展全员安全教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工人到特区建工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参加专项训练课程，累计培训 131 人次

（4）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1）督促各区属国企举一反三。2023 年全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7276 人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9009 项，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科发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每月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从专业角度排查项目存在的隐患问题，全面提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建发集团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施工符合安全标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小散工程施工备案手续，切实做到先备案后施工；一旦发现未报备的小散工程，将立即对施工单位进行停工处理，并对属地管理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投控集团编制《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办法》《安全系统内部培训师管理办法》，进一步补充完善集团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框架。同时修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确保集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卫光生物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每周例行对卫光生命科

学园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监督巡查，对监理单位开展履职能力检查复核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到位和履职到位。

2) 压实明湖公司安全管理责任。明湖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将目标逐级分解到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公司领导及全体员工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形成了横向到边、竖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加强安全检查力度，提高安全检查密度，明湖公司在 2023 年度共计下发安全整改单 43 份，通过检查从上到下调动代建、监理、总包单位投入人力、物力到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当中，促进隐患及时发现及时销项整改。二是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定期安全评估。明湖公司委托了专业第三方安全机构每月开展一次项目安全评估，全面排查安全管理行为漏洞及现场事故隐患，评估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履职到位，提出安全整改意见，2023 年度共计开展安全评估 10 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866 条，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三是高度重视区质安站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认真领会质安站监督组的检查意图，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隐患整改报告进行逐条复核，确认隐患全部整改后方可给予盖章。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能够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在施工现

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以及安全监管力度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整改目标基本达成，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施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奖惩机制，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给予奖励，对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定期对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梳理，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